

# 关于“外贸信托-建投鼎安增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方式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由我司发起设立的“外贸信托-建投鼎安增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项目列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以下简称“本系列信托计划”），自成立起运作正常。

经与合作机构协商，拟调整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计提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要素	变更为
浮动管理费计提公式	<p>本信托计划的浮动管理费计提方式为逐笔计提，浮动管理费分为浮动管理费<math>\alpha</math>和浮动管理费<math>\beta</math>。</p> <p>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为【每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分红日及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p> <p>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先进先出法对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份额进行处理。若委托人有多笔认购和申购，则委托人进行赎回时本信托计划所需核算的浮动管理费需按照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的资金时间进行分笔核算并汇总。</p> <p>委托人开放日每笔赎回份额，分红日及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每笔存续份额所对应的浮动管理费依据该笔信托份额所实现的信托收益进行计提：</p> <p>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按时间分段，其中：</p> <p>第1个浮动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 T1：成立日（含）—第1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math>r_1</math></p> <p>第2个浮动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 T2：第1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不含）—第2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math>r_2</math></p> <p>.....</p> <p>第n个浮动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 Tn：第n-1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不含）—第n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本信托计划最后一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为第一次清算基准日）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math>r_n</math></p> <p><math>r_1, r_2 \dots r_n</math> 具体数值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如受托人未出具调整公告，则当期核算日计提基准与最近前一核算日计提基准保持一致。</p> <p>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自某个开放日（不含）起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如本信托计划后续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受托人公告后方可进行调整，并于调整生效日前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本信托计划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可于受托人披露调整事项后的下一个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在该等情况下，如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处于赎回锁定期/封闭</p>

期内，可不受赎回锁定期/封闭期限制）。若委托人/受益人未在调整事项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全部赎回的，即视为对调整事项同意认可，并自愿承担因调整事项带来的信托财产可能损失的风险。调整事项于开放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生效。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不可撤销地认可，以上述方式作为受托人就调整浮动管理费的核算基准取得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的方式。

针对开放日每笔赎回份额，分红日及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每笔存续份额对应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 ，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份份额对应的计提基准 } R' = (r_1 \times t_1 + r_2 \times t_2 + r_3 \times t_3 + \dots + r_n \times t_n) / (t_1 + t_2 + t_3 + \dots + t_n)$$

其中：

$t_1$  为业绩比较周期  $T_1$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t_2$  为业绩比较周期  $T_2$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

$t_n$  为业绩比较周期  $T_n$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时间段  $H$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不含）至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如无上一个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成立日当日（含）或申购对应开放日（不含）。

$h$  为时间段  $H$  对应的自然天数。

针对开放日每笔赎回信托份额，分红日/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的信托份额核算该信托份额对应的浮动管理费的基准累计净值  $R_i$ ，计算公式如下：

**每份份额对应的基准累计净值  $R_i = Y + Z \times R' \times h / 365$ ， $R_i$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8 位，第 9 位四舍五入。**

针对开放日每笔赎回信托份额，分红日/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的所有信托份额对应的基准累计净值最大值为  $R_{max}$

$$R_{max} = \text{Max}(R_1, R_2, R_3, \dots, R_n)$$

$X$  为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未扣除当日应计提浮动管理费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

$Y$  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上次成功提取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若该笔信托单位份额历史上未提取出过浮动管理费，则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认购对应的成立日/申购对应的开放日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成立日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为 1.0000；

$Z$  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上次成功提取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信托单位净值，如该笔信托单位份额历史上未计提出过浮动管理费的，则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认购/申购所对应的成立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成立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 1.0000；

$N$  为当前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委托人成功赎回信托份额（委托人赎回时适用）或持有（本信托计划进行分红或第一次清算时适用）的信托份额；

(2) 当某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如  $X < R_{max}$ ，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浮动管理费  $\alpha = \text{MAX} \left[ (X - R_{\text{max}}) \times n, -F\alpha \right]$

$n$  为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本信托计划存续的总份额（开放日申赎份额变动前的总份额）。

$X'$  为当前浮动管理费核算日核算浮动管理费  $\alpha$ （如有）后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

$F\alpha$  为截至该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前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  $\alpha$ （浮动管理费  $\alpha$  初始余额为本信托计划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余额）， $F\alpha \geq 0$

针对开放日每笔赎回信托份额，分红日/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的信托份额核算该信托份额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beta = \text{MAX} \{ (X' - R_i), 0 \} \times N \times A$ ， $A = \text{【60%】}$

(3) 当某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 $X \geq R_{\text{max}}$ ，按照如下公式计提浮动管理费：

开放日每笔赎回信托份额，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分红日存续的份额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beta = (X - R_i) \times N \times A$ ， $A = \text{【60%】}$

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时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第一次清算基准日计提后，后续信托计划延期期间不再计提浮动管理费  $\beta$ 。

(4) 某一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计算的【浮动代理服务费  $\beta$ 】=  $\Sigma$ （开放日委托人每笔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或分红日委托人持有的每笔存续的信托单位份额或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委托人持有的每笔存续的信托单位份额当次产生的浮动管理费  $\beta \times \text{【50%】}$ ）

某一浮动管理费核算日计算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beta$ 】=  $\Sigma$ （开放日委托人每笔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或分红日委托人持有的每笔存续信托单位份额或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委托人持有的每笔存续信托单位份额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beta$  - 开放日委托人每笔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或分红日委托人持有的每笔存续信托单位份额或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委托人持有的每笔存续信托单位份额应计提的【浮动代理服务费  $\beta$ 】）

本信托计划在委托人赎回或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时核算的浮动管理费  $\beta$ （如有）从委托人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在分红日核算的浮动管理费  $\beta$ （如有）从分红资金中扣除浮动管理费  $\beta$  且不超过分红资金。

(5) 浮动管理费  $\alpha$  的支付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代理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有权提取浮动管理费  $\alpha$ ，受托人在相关提取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给投资顾问和代理销售机构。

(6) 浮动管理费  $\beta$  的支付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于浮动管理费  $\beta$  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将浮动投资顾问费  $\beta$  和浮动代理服务费  $\beta$  支付给代理销售机构及投资顾问。

此外，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外贸信托-建投鼎安增强信盈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建投鼎安增强信盈系列”）。建投鼎安增强信盈系列拟变更要素如下：

要素	变更为
浮动费用计提公式	<p>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计提方式为【整体】核算。</p> <p>2026年6月30日（不含）后的每个信托计划开放日、第一个清算基准日为浮动管理费核算日，浮动管理费核算日本信托计划的浮动管理费按如下核算。</p> <p>如果 <math>X &gt; X1</math></p> <p>本核算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0</p> <p>如果 <math>X &lt; X1</math></p> <p>则本核算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浮动管理费=MAX【<math>(X-X1) \times N</math>，<math>-F\alpha</math>】</p> <p>其中：</p> <p>X为信托单位净值（核算浮动管理费前）；</p> <p><math>X1 = Y \times (1 + R1 \div 365 \times T)</math>；</p> <p>N为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经确认后的信托份额总数。</p> <p>Y为上一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的信托单位净值（核算浮动管理费后），如无上一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则为2026年6月30日单位净值。</p> <p>T为上一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不含）至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的自然日天数，如无上一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则为2026年6月30日（不含）。</p> <p><math>F\alpha</math>为截至该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前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初始余额为本信托计划2026年6月30日（含）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余额），<math>F\alpha \geq 0</math>；</p> <p><math>R1 = 2.9\%</math></p> <p>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后，可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R1进行调整，受托人于调整生效日前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本信托计划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可于受托人披露调整事项后的下一个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若委托人/受益人未在披露调整事项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全部赎回的，即视为对调整事项同意认可，并自愿承担因调整事项带来的信托财产可能损失的风险。调整后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于开放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生效。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不可撤销地认可，以上述方式作为受托人就调整浮动管理费的计提基准取得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的方式，不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如受托人未出具公告调整，则当期核算日计提基准与最近前一个核算日计提基准保持一致。</p> <p>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投资顾问有权提取浮动管理费，经投资顾问授</p>

权邮箱申请，受托人将全部或部分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在投资顾问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支付给投资顾问。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专户资金满足支付条件下，受托人将全部已计提未支付浮动管理费支付给投资顾问。

如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发生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的情况，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延期期间至本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不再进行浮动管理费的核算。

上述变更于【2026 年 6 月 30 日】生效，如委托人/受益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临时开放日赎回持有的全部份额。如委托人/受益人未全部赎回，则视为同意上述调整。

风险提示：本信托计划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充分了解信托计划风险，投资于本信托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公告等法律文件。敬请委托人/受益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外贸信托-建投鼎安增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建投鼎安增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建投鼎安增强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建投鼎安增强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建投鼎安增强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